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195026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縣轄內4家連鎖便利商店之騎樓及庇廊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暴露風險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雲林縣轄內4家連鎖便利商店之騎樓及庇廊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本公告禁菸場所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公告範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超商)，其位於雲林縣境內1樓門市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止吸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 - (二)騎樓及庇廊定義：騎樓係指建築物地面層外牆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為騎樓，僅有遮蔽物覆蓋者為庇廊。
- 三、於前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雲林縣衛

生局全球資訊網。

五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(三)電話：(05)7001362，蔡小姐。

(四)傳真：(05)5371127

(五)電子信箱：yls075@ylshb.gov.tw

縣長張麗善